

定陶区冉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定陶区冉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项目名称：菏泽市定陶区冉堙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方（甲方）：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院长：李端杰

总规划师：赵学义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701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6Q16130R2M

项目设计号：2020-G194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70111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20445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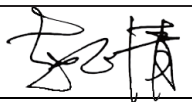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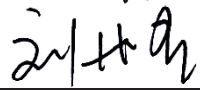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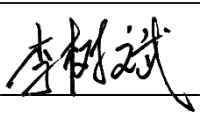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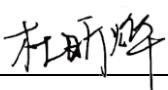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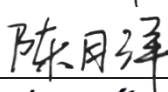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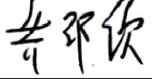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参加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审定	赵玉清	规划五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审核	刘世杰	规划五院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殷亚平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刘世杰	规划五院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校对	李树斌	工程师	
设计、制图	杜昕烨	助理工程师	
	陈月洋	助理工程师	
	乔郅钦	助理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现状基础	7
第二节 双评价主要结论	9
第三节 问题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定位	12
第一节 目标定位	12
第二节 指标体系	13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4
第四节 区域协同	15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7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17
第二节 严格落实底线约束	17
第三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19
第四节 细化镇域规划分区	20
第五节 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22
第五章 农业空间	25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25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26
第三节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7

第六章 生态空间	31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格局	31
第二节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31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4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格局	34
第二节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34
第三节 镇区空间布局规划	38
第四节 镇区重要控制线划定管控	47
第八章 魅力空间	48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8
第二节 增强城乡风貌引导	49
第九章 支撑体系	51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51
第二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52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54
第四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	55
第五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58
第十章 国土整治修复	61
第一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61
第二节 统筹开展生态修复	62
第三节 城镇低效用地盘活	6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64

第一节 严格规划传导落实	64
第二节 明确近期建设行动	66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7
附表	6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合理进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着力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落实深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战略部署，支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落地，结合冉堙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冉堙镇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和空间政策，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成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美丽冉垵，建设人民满意的城镇提供重要指引和有力保障。

第4条 规划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

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为引领，把系统观念贯穿到规划全过程。传导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做出系统性安排，处理好发展和保护、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城镇和乡村、地上和地下的关系，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

3.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注重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坚持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存量优先、增存结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5.坚持因地制宜，智慧规划

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融入市大数据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转变规划编管方式，突出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5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2.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
1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16. 《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鲁发〔2019〕20号）；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23〕18号；
1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印发）；
19.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送审稿）；
20.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21.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菏泽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规划（至2035年）》；
24. 《定陶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国家、山东省、菏泽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至2025年，远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冉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为冉堙镇行政辖区全域范围，国土总面积12616.60公顷。

镇区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为镇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261.22公顷。

第8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

第9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1.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其中

经批准后的文本、图集和数据库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本规划自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3.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冉堦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由定陶区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冉堦镇人民政府应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10条 区域位置

冉堙镇地处菏泽市定陶区东南部，东与成武县相接，南与曹县相邻，西与南王店接壤，北与黄店镇搭界，是定陶区的东南门户。冉堙镇交通便利，济广高速、岚菏高速穿境而过，高速出入口距镇驻地约3公里，通过国道518与菏泽市中心城区、成武城区联系，位于菏泽市中心城区、成武城区半小时交通圈内，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第11条 自然本底

1. 地质地貌方面

冉堙镇地质为第四纪地层，主要为冲积相沉积间夹湖沼相沉积，灰黄、灰至灰黑色，以粘质沙土、粉细沙为主，间夹2-3层淤泥质。粉沙、粉细沙分布稳定，厚度2.24—25.1米，顶板埋深0—9.7米，下层厚0.8—8.95米，埋深27—46米，断续分布。其上层由于黄河泛滥冲刷、淤积，形成厚薄不一的黄河冲积层；岩性疏松，层理分明，主要为粘土、亚粘土、亚砂土、砂土、粉砂、局西部有细、中砂和少量疆石，多呈灰黄色和棕褐色、紫红色、黄河冲积层以下属湖相沉积层，岩性多为深色淤泥。

2. 水文方面

冉堙镇境内主要河流有东鱼河、南坡河、三千沟、古

柳河等。东鱼河冉堙段流域长度为15.2千米，河宽80米，系湖西水系调整新开挖河道，流经定陶区南部，是定陶区排灌结合综合利用的骨干河道。南坡河的前身是新冲小河，又称南区坡河，该河现起马集镇李园，经刘楼、苘曹运河、双庙、陈庄、韩庙至朱楼寨外东入成武县境，注东鱼河北支，跨马集、南王店、田集、王双楼、冉堙5个乡镇，南坡河冉堙镇段流域长度为9千米，河宽25米；古柳河冉堙镇段流域长度为7.2千米，河宽20米。

第12条 国土利用

2020年，冉堙镇国土总面积12616.6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8571.79公顷；园地面积209.72公顷；林地面积800.94公顷；草地面积1.37公顷；湿地面积2.13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174.8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721.93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417.02公顷；其他建设用地36.47公顷；陆地水域面积680.25公顷；其他土地0.33公顷。

第13条 产业发展

冉堙镇农业以粮食种植为主，特色农业发展势头良好，玉兰花、木瓜、葡萄、苗木等种植类型较多，种植规模较大。第二产业以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为主导，但产业品类杂，产业链条较短，目前镇域企业向镇区聚集，初步形成工业园区。第三产业以传统服务业为主，带动一二三产融合的能力较差。

第 14 条 历史文化

冉堦镇历史悠久，相传冉堦集村建于春秋时期，是孔子贤徒冉求故里。冉堦镇全域历史文化遗存共计17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戴岗寺遗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分别为王路口江岔府遗址、曹楼村曹氏墓地、孟繁金英雄纪念碑、祝奶庙遗址；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

第二节 双评价主要结论

第 15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冉堦镇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274.3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17%，主要分布在东鱼河、南坡河、田集水库；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面积286.8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27%，主要集中在古柳河、东鱼河两侧。

第 16 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区与承载规模评价

冉堦镇特色农业区及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共计10924.0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86.55%；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486.65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3.86%。

第 17 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

冉堦镇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10941.1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86.72%，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413.8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3.28%，主要为生态保护重要区、河流水面等，不适宜开展城镇建设活动。

第三节 问题挑战

第 18 条 主要问题

1. 耕地保护压力大

冉堙镇现状耕地面积8571.79公顷，占比67.94%。耕地保护压力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冉堙镇第一产业多元发展，种植业结构存在长期动态调整，导致历年耕地与园林地相互流转数量大；二是冉堙镇农业全域开发程度高，未利用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空间缺乏。

2. 新型城镇化动力不足

2020年，冉堙镇常住人口6.88万人，人口流出明显；城镇化水平仅34.16%，城镇化水平偏低，在定陶区九个镇中排位中等；老龄化率超过20%，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全镇生产总值为27.57亿元，形成了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两大主导产业，但仍缺乏区域竞争力。

3. 空间品质与效益有待提升

镇区功能布局尚不合理，开敞空间不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尚不完善，对历史文化遗产与发展、自然人文景观保护与利用重视不足，城镇风貌特色有待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偏低，2020年人均村庄建设用地339平方米，明显超过山东省用地标准的要求。

第 19 条 风险挑战

1. 地震断裂带造成的地质安全隐患风险

历史上，菏泽市曾发生多次破坏性地震，地震断裂带

以“井”字状格局遍布全菏泽市，具备发生6级以上地震的地质背景。鳊山断裂带横贯冉堙镇镇域，是菏泽“井”状地震断裂带格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生破坏性地震会大量摧毁城镇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也会使城镇管理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2. 资源约束趋紧对国土空间高水平治理提出考验

冉堙镇国土开发利用程度高，各类自然资源缺乏后备资源，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建设面临紧约束、紧平衡的局面。平原地区农用地结构调整频繁，耕地、林地保护压力都很大。建设用地集约节约使用要求不断加强，人和土地资源空间配置长期不一致，导致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低，高效、稳妥提升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水平仍需要一个长期过程。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 20 条 城镇性质

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现代商贸为主导的县域次中心城镇。

第 21 条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落实省市战略，立足冉垵实际，聚焦主要矛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冉垵镇综合实力的崛起突破，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建成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美丽冉垵。

第 22 条 阶段目标

到2025年，美丽宜居城镇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城镇环境持续改善。

到2035年，城市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城乡逐步实现高水平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冉垵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到2050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的美丽宜居城镇，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域绿色生态系统加速构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成为生活方便、生产高效、生态优良的宜居城镇典范。

第二节 指标体系

第 23 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约束性、预期性两种性质的量化指标，形成体现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维度的17项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第 24 条 国土空间保护目标

加强耕地保护，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和整治工作，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8459.5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986.55公顷。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提升生态空间质量，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强化蓝绿网络体系建设，实施农田林网、生态廊道、水环境治理等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到2035年，水域空间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

稳妥推进城镇更新，加强城镇低效用地改造，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使用水平，到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150平方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不超过330平方米。

第 25 条 人口规模

综合以水定人、以水定城的底线思维，结合人口流动规律，规划至2025年，冉堦镇镇域常住人口达6.8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37%左右，城镇人口规模为2.5万人左右。

规划至2035年，冉堦镇镇域常住人口达6.5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46%左右，城镇人口规模为3万人左右。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 26 条 区域协同战略

抢抓“突破菏泽、鲁西崛起”重大机遇，打通联系东西及南北的综合交通，构建更加通畅的综合交通体系。抢占定陶区东南部农副产业深加工市场，及借助优越的交通区位，构建形成物流商贸市场。做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打造冉子文化主题旅游文化产业，融入菏泽市的文旅格局，提升冉堦镇的发展能级和城镇特色，提升城镇发展的驱动力。

第 27 条 产业振兴战略

在镇区建设集中产业园，将就近村民和村集体作为主要优惠对象，减少其创业、就业成本。推动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内部产业链延伸，促进产业之间相互融合，实现产品价值链提升。加快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延长其产业链条，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的现代化农副产品产业集群。打造新型商贸物流及电商产业集群，充分利用互联网+，鼓

励发展互联网产业，打造淘宝村，电商企业，与产业集聚区进行结合，构建产业新的增长极。

第 28 条 城乡融合战略

顺应人口城镇化发展规律，集聚城镇的人口和产业功能，完善服务、提升品质，增强镇区吸引力；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分散、细碎的土地资源进行整合，促进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和工业集聚化发展；将区位较差的村庄空间与基础较好的镇区空间置换，实现空间资源的异地活化。

第 29 条 品质提升战略

依托木兰花海等特色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冉子文化广场，打造稻香村文化广场，推动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发扬圣贤文化、农耕文化魅力，提升冉堙镇的城镇特色；提升冉子商业街的街道景观，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美化镇区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家园示范区，增强冉堙镇的吸引力。

第四节 区域协同

抢抓鲁西崛起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机遇，谋划“交通共联”“生态共治”“功能共生”三大行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1. 交通共联

依托济广高速、岚菏高速及定砀路，联动菏泽中心城区、成武、曹县等，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快速交通联系，构建与周边城市的“1小时通勤圈”。

2. 生态共治

主动融入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落实市级“两带三廊、双网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重点加强东鱼河市级生态廊道及南坡河、古柳河等生态网络的协同保护，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协同提升廊道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等作用，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3. 功能共生

落实菏泽市“建设鲁西南平原农业强市”发展目标，联动黄店镇等周边农业大镇、强镇，夯实耕地保护任务，协同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设施化、标准化、园区化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第 3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冉堙镇发展实际，确定冉堙镇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严格落实底线约束

第 3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8459.5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986.55公顷。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坚持良田粮用，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 3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礎上，保護重要河流湖泊、濕地、森林等資源，避讓地質災害高風險區蓄滯洪區等不适宜城鎮建設區。加強歷史文化遺產保護，結合水資源約束底線和利用上限、人口變化趨勢和存量建設用地狀況，合理劃定城鎮開發邊界，引導形成緊湊發展和集約節約用地的城鎮空間格局。落實城鎮開發邊界面積261.81公頃。

城鎮開發邊界內的建設，實行“詳細規劃+規劃許可”的管制方式，並加強與“城市四線”、洪澇風險控制線等協同管控。城鎮開發邊界外不得進行城鎮集中建設，按照主導用途分區實行“詳細規劃+規劃許可”和“約束指標+分區准入”管制。城鎮開發邊界劃定實施後，不得擅自改變。城鎮開發邊界外的鄉村振興項目、獨立選址的點狀和線性工程，應符合相應的國土空間規劃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 3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劃定落實戴崗寺遺址1處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王路口江岔府遺址、曹樓村曹氏墓地、孟繁金英雄紀念碑、祝奶廟遺址等4處區級文物保護單位，折桂集東古井、腊真寺遺址等12處未定級文物保護單位的历史文化保護線。

對於納入歷史文化遺產保護名錄、但暫不具備歷史文化保護線劃定基礎的，及時開展動態補劃。嚴格保護和管控歷史文化保護線內各類歷史文化遺存本体及其相關的空間

间环境，并将其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历史文保护线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第三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第 34 条 镇域总体格局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鲁西崛起等重大战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上位规划有关要求，统筹农业生产、生态保护、镇村发展和其他空间，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冉堦镇区，全镇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壮大经济实力，形成强有力的区域增长极，辐射带动全镇崛起突破。

两轴：东西向沿G518（定远路）发展，向西对接菏泽市中心城区，向东对接成武县城区。南北向沿冉黄路发展，重点加强与黄店镇的协同联动发展。

三带：沿东鱼河、南坡河、古柳河的生态保护带，突出生态保护，实施生态廊道建设，打造高品质滨河沿岸绿色生态保护带。

四区：中部城镇综合服务区，大力提升镇区辐射能力，加快推进城镇化地区各类设施向农村区域延伸，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产城镇深度融合发展。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积极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促进

土地流转，实现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在保障粮食生产稳定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林果等特色农业。西部农旅融合发展区依托曹州木瓜园、菏泽市植物园、“四园一堽堆”等特色园区，借助木瓜及套种月季、海棠的观赏价值，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四节 细化镇域规划分区

第 35 条 镇域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一级规划分区要求，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将镇域空间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大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面积约416.86公顷，主要为东鱼河、古柳河、南坡河、三千沟等重要生态廊道。加强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修复，限制建设用地、耕地、其他农用地规模增长，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7986.93公顷。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

优先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质量，完善其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田间配套，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纳入农田保护区，确零散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可分散于其他分区内，并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管理。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面积261.81公顷。按照城镇空间主导用途，进一步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等二级分区，明确相应管控要求。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新增建设用地受城镇开发边界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存量与流量用地，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发展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发展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村庄建设区。将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和乡村产业空间划入村庄建设区，以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新六产、集体经营性建设以及不能布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需单独选址的设施等用途为主，面积1733.62公顷。村庄建设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区实行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除国家、省有关政策允许的单独选址等项目外，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控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林业发展区。将生态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一般公

益林、重点商品林、一般商品林等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面积839.17公顷。林业发展区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

一般农业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其他农业生产的现状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以及规划的恢复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划入一般农业区，面积1383.52公顷。一般农业区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

表4-1 冉垌镇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规划分区名称		发展指引	面积 (公顷)	比例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416.86	3.30%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7986.93	63.28%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261.81	2.07%
乡村发展区		——	3956.31	31.34%
其中	村庄建设区	将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和乡村产业空间划入村庄建设区	1733.62	13.74%
	一般农业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其他农业生产的现状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以及规划的恢复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划入一般农业区	1383.52	10.96%
	林业发展区	将生态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一般公益林、重点商品林、一般商品林等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	839.17	6.65%

第五节 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第 36 条 镇域用地结构调整

统筹安排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的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控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林地，严格管控耕地、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确保耕地规模稳定。结合东鱼河、南坡河、古柳河等生态空间优化林地布局，合理确定林地保有量。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产业化水平。到2035年，全镇耕地面积不低于8459.50公顷，林地保有量基本稳定，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略有减少（详见附表3）。

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建设项目用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需求，提高增量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强化城镇低效用地、农村闲散土地、废弃矿山盘活利用，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到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稳定增加，村庄建设用地明显减少，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150平方米，明显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详见附表3）。

适度开发未利用地。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河流水库等基础性生态用地，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农后备资源和未利用地。

科学合理布局造林绿化空间，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引导部分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转为耕地、园地、林地以及建设用地等，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到2035年，全镇湿地面积略有增加，水域空间保有量基本稳定（详见附表3）。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 37 条 稳住耕地数量和布局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将8459.50公顷耕地和7986.9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到各村庄，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及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基于种植适应性，结合农业空间布局，将镇域内种植条件好的林地、园地恢复为耕地，实现布局优化，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第 38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两大谷物种植，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

第 39 条 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有序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因地制宜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和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第 40 条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坚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协调发展，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推进农业领域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发展循环农业，鼓励畜禽粪污全量化处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第 41 条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现代农业发展培养乡村实用人才。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第 42 条 保障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

继续栽植四季果木，将木瓜园打造为“三季有花、四季有果”的综合园区，同时放大月季节、木瓜节等节庆活动吸引力，并配套以周末游为主的科普研学、亲子休闲娱乐等活动，形成以木瓜文化旅游、科普教育为业态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中小学研学基地。

第 43 条 打造龙头农业和重点项目

借助社会资本、行业资金、政策优势沿国省道依托菏泽市植物园，建设全国最大珍稀树种基地、景观奇石基地和网红打卡地。

实施冉堙里园艺文旅小镇项目，为植物园、木瓜园提供餐饮、住宿、购物服务，打造电商平台，展示、销售冉堙镇及定陶区特色产品，形成定砀路沿线及鲁西最大的电商基地、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44 条 村庄分类

按照“融、聚、留、撤”分类引导村庄适度集中、差异化发展，将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等五个类型。集聚提升类加强要素集聚，塑造宜居宜业环境；城郊融合类突出与城市功能融合、设施共享；特色保护类强调彰显特色魅力，强化品质提升；搬迁撤并类充分尊重民意，有

序稳妥实施；暂不分类动态管理，择机实施。实施村庄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村庄建制调整、村民意愿、村庄建设实际需求等，可结合实施评估、专项规划等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1 村庄分类引导
集聚提升类村庄：鼓励王双楼等村庄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旅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依托区位优势及可借势的田园风光、乡土文化、民俗技艺等独特资源，确定村庄主导产业，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 城郊融合类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推动镇区周边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与中心城区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的能力，积极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村落。 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持自然风光、田园风貌，传承冉垵历史和地域文化，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凸显村庄秩序与生态格局、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适当植入旅游功能，增加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村庄旅游产业发展。 搬迁撤并类村庄：在维持现状发展水平的基础上，不进行资金投入，引导村庄有序安置，重点进行建设用地的腾挪与村庄原址的生态修复工作，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可通过增减挂钩用于城镇建设。 暂不分类村庄：补齐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发展产业，重点整治村庄用地，腾挪部分建设用地指标。

第 45 条 合理优化村庄布局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结合村庄类型和村民意愿，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集聚提升

类、城郊融合类或者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构建社区生活圈，人口规模控制在0.3-0.8万人，15分钟慢行可达。冉堎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13个社区生活圈，作为城镇公共服务功能的延伸和重要补充，组织乡村地域空间，促进农村行政管理单元、农民生活服务单元、农业规模经营单元三区合一，高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表5-1 城乡社区生活圈划分一览表

类型	社区生活圈名称	其他行政村
城镇社区生活圈	冉堎中心社区生活圈	冉堎集、西张、王堂、南张、苗楼、南周
乡村社区生活圈	田集社区生活圈	柳庄村、马邵楼村、田海村、田集村、赵庄村
	天官堂社区生活圈	秦王楼村、天官堂村、田路桥村、王先庄村
	张坡楼社区生活圈	刘庄村、张坡楼村、朱楼村
	王双楼社区生活圈	洪寺刘村、三义集村、王双楼村、许单庄村
	王路口社区生活圈	郭邓楼村、李店村、王路口村
	祝奶庙社区生活圈	祝奶庙村
	聂庄社区生活圈	韩庙村、聂庄村、十里铺村
	腊真寺社区生活圈	东陈楼村、腊真寺村、李清庄村、唐李庄村、王堎堆村
	董庄社区生活圈	东周庄村、董庄村、康庄村、路北王村、王店村
	折桂集社区生活圈	北陈楼村、大王楼村、后陈村、折桂集村
	刘庄寨社区生活圈	刘庄寨村
	潘刘庄社区生活圈	潘刘庄村、杨庄村
	均张社区生活圈	均张庄村

第 46 条 有序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序推动农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废弃砖瓦窑厂及工矿废弃地

整理复垦，为农文旅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结合村庄分类和布局优化，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支持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发展动力缺失及重大项目占用区内的村庄开展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建设用地指标。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农民安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探索推进农村零散土地的创新利用，灵活采用平移置换等方式，零散土地经自愿置换后连片整理复垦，列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范围。

第 47 条 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处理设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一批适用的工程设施。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实施农村道路“提质增效”工程，村庄绿化、村庄亮化和村居环境美化工程，鼓励利用乡土材料和乡土物件建设街头小品、文化墙和庭院微景观，建设一批特色优美田园乡村。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格局

第 48 条 镇域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以平原田野为生态本底，以河流蓝绿廊道为生态骨架的生态网络格局系统，形成“一主廊多次廊多节点”的镇域生态网络格局。

一主廊：东鱼河生态保护廊道。

多次廊：包括古柳河生态保护廊道、南坡河生态保护廊道、三千沟生态保护廊道、东鱼河南支生态保护廊道，以及依托镇域内主要过境交通形成的交通绿廊。

多节点：田集水库、菏泽市生态植物园、镇域内集中连片的生态公益林地斑块等。

第二节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第 49 条 强化水资源利用和水源地保护

合理利用水资源，鼓励开展污水再生回用及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再生水及雨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在东鱼河开展河道生态系统提升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提升城乡污水收治能力，进一步消除黑臭水体，促进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提质。

规划至2035年，冉堦镇用水总量不超过定陶区下达的控制目标，饮用水水源区水质标准不低于Ⅲ类，农业水源

区水质标准不低于Ⅴ类，工业用水区水质标准不低于Ⅳ。

第 50 条 强化其他水体和湿地保护利用

1. 加强其他水体保护利用

落实重要河湖岸线管理保护范围，规划将东鱼河市级河道，以及东鱼河南支、南坡河、古柳河、三千沟县级河道纳入河道管理，面积767.80公顷。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收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加强对湿地的管控力度

镇域2020年全口径湿地面积675.14公顷，河道管理范围内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河道管理

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开展生态林建设，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水系连通工程，开展河道生态修复，远期实施东鱼河湿地综合治理工程。

第 51 条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坚持生态筑底、水绿一体的基本理念，构建主要河流及道路两侧的生态廊道，并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逐步构建“林水相依、林路相依”的绿色生态系统。规划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52 条 加强森林资源用途管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林地分级管控要求，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严格控制占用公益林和蓄积量高的林地。实施森林提质增效工程,落实森林资源生态效益综合补偿政策。到2035年，全镇森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格局

第 53 条 镇村体系规划

至2035年，规划形成“1+13+37”的“镇区—社区生活圈中心村—基层村”镇村体系结构。“1”为镇区，作为人口、资源要素集聚主体空间，是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13”为13个社区生活圈中心村，是乡村社区生活圈内公共服务供给的主要载体和优先投放对象，保障乡村社区生活圈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供给；“37”为37个基层村，是村民生活居住、从事农业生产的基本载体。

表7-1 镇村体系一览表

等级体系	行政村
镇区 (1个)	冉堎镇区
社区生活圈 中心村 (13个)	腊真寺、田集、王双楼、潘刘庄、聂庄、折桂集、天官堂、董庄、祝奶庙、刘庄寨、均张庄、张坡楼、王路口
基层村 (37个)	东周庄村、康庄村、路北王村、王店村、东陈楼村、李清庄村、唐李庄村、王堎堆村、韩庙村、十里铺村、杨庄村、秦王楼村、田路桥村、王先庄村、柳庄村、马邵楼村、田海村、赵庄村、郭邓楼村、李店村、洪寺刘村、三义集村、许单庄村、刘庄村、朱楼村、北陈楼村、大王楼村、后陈村、代庄村、郝庄村、庞楼村、祝孙庄村、西张、王堂、南张、苗楼、南周

第二节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第 54 条 城镇发展方向

镇区空间拓展遵循“东控、西强、南靓、北优”的总

体要求。东部主要对冉垵集村进行整治提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补齐镇区发展短板；西部依托冉垵镇的工业区，促进机械制造等产业集聚，预留部分发展空间；南部结合中心社区建设，打造冉子文化广场、稻香村文化广场等城镇客厅，提升文化品位，做靓城镇形象；北部以现状用地存量提升为主，是城中村改造的重点区域之一。

第 55 条 镇区空间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两点、一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为位于定碣路和冉子街交叉口的综合服务中心，集聚商贸服务、行政办公、绿地休闲、教育医疗等多元功能，为全镇居民服务。

“两点”分别为服务西部现代产业园区的产业服务节点，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服务东部居住生活片区的生活服务节点，配置商业服务、文体活动、绿地休闲等多种功能，提升居民的生活便利度。

“一轴”为定碣路城镇发展轴，串联产业片区、综合服务片区和居住生活片区，沿定碣路打造良好的城市界面。

“三区”为西部现代产业园区、中部综合服务区和东部居住生活片区，形成“东居西工中服务”的空间格局。

第 56 条 镇区规划分区

1. 规划分区

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261.22公顷。以主导用途类型对城市功能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

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等5大分区。

各分区内可根据主导功能布局符合发展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分区层面对主导功能分区进行细化，确定土地性质；详细规划单元层面应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

2.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规划面积97.35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37.27%。以城镇居住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原则上不可准入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为生产功能服务、存在污染或安全隐患的设施。

3.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城镇提供公共服务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规划用地面积18.38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7.03%。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不

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等。原则上不可准入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为生产功能服务、存在污染或安全隐患的设施。

4. 商业服务区

规划用地面积31.12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11.91%。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商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原则上不可准入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为生产功能服务、存在污染或安全隐患的设施。

5.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是城镇布局工业、仓储物流等生产性功能的核心空间，应统筹安排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其他城镇功能有序运行。规划用地面积66.58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25.49%，主要分布在镇区西部现代产业园区等以工业用地比较集中的区域。以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为企业

生产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倡导工业产业园区化发展，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不同园区的发展定位差异，制定可准入产业门类正面、负面清单，明确工业企业具体准入要求。

6.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是城市中主要公共开放空间，为居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之间防护隔离，规划用地面积6.89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2.64%。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为主导类型，可适当布局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配套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少量配套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可准入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为生产功能服务、存在污染的设施。

第三节 镇区空间布局规划

第 57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发展，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至2035年，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260.15公顷以内。引导各类建设用地占比形成合理结构，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提升城镇各项服务功能，提高城镇的宜居度和竞争力（详见附表4）。

第 58 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识别城中村、城镇低效用地等更新资源，以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本单位，合理划分城市更新单元，推动空间结构优化、产业空间提升、居住空间改善、文化空间彰显、公共空间提质、基础设施保障等城市更新行动。

表7-2 镇区主要更新区域一览表

更新区域类型	面积（公顷）	更新后主要用地性质
驻地整治提升区	17.76	居住
城中村改造更新区	53.62	居住
城镇低效用地更新区	8.93	居住

第 59 条 居住用地规划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住宅建设标准，完善设施配套，增强人口集聚能力。规划居住用地面积91.09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34.87%。

第 60 条 工业用地规划

加强存量工业用地整合，促进集约化发展，逐步转型升级，优化空间布局，西部以机械制造为主、南部以食品加工为主；规划工业用地面积58.66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2.46%。

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与工业用地面积一致。

第 61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强化驻地中心功能，逐步完善商业、文化、娱乐、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功能，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能级。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45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6.68%；商业服务业用地26.50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10.14%。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冉垌镇中学，保留山大附小和冉垌小学两所并进行扩建，保留现状幼儿园。规划教育用地面积9.80公顷。

文化设施：规划一处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位于冉子街与冉古路交叉口西南处，规划用地面积0.83公顷。

体育设施：规划一处镇级体育场所，位于冉子街与冉古路交叉口西北处，冉垌小学以东，规划用地面积0.81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镇区现状卫生院，用地面积1.10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颐福苑养老院，用地面积1.03公顷。

商业设施：依托现有商业基础，主要沿冉子街、定碣路等主要道路布设商业设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26.50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10.14%。

第 62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主干路

按照级配合理、有机衔接的基本原则，规划形成以“四横五纵”为主干路骨架路网。

四横：冉泰路、定碣路、冉子街、冉平路；

五纵：冉黄路、冉达路、冉中路、冉兴路、冉古路。

2. 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共计7条，其中东西向2条，包括北冉路、南冉路；南北向5条，包括腾飞路、发展路、青年北路、青年南路、冉一路。

3. 支路

其余城镇道路均为支路，道路红线10-16米。

表7-3 镇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宽度（米）
冉泰路	主干路	24
定碣路	主干路	40
冉子街	主干路	24
冉平路	主干路	24
冉黄路	主干路	30
冉达路	主干路	24
冉中路	主干路	26
冉兴路	主干路	20
冉古路	主干路	24
北冉路	次干路	16
南冉路	次干路	20
腾飞路	次干路	24
发展路	次干路	20
青年北路	次干路	20
青年南路	次干路	20
冉一路	次干路	18

第 63 条 蓝绿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一点四轴”的蓝绿格局。一核是指结合定碣路与冉达路交叉口处的公园绿地形成的蓝绿景观核心。一带是指沿定碣路形成的景观绿带。一点是指结合冉古路与冉子街交叉口处的公园绿地形成的景观节点。四轴是指沿冉子街、冉达路、冉中路、冉古路形成的景观绿轴。

规划至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21.74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8.32%，镇区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公园绿地布局目标。其中公园绿地面积19.88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7.65平方米。

第 64 条 景观风貌引导

突出冉堦镇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特色，融入“组团式、田园化”理念，保护林地和耕地资源，实现引绿入城、城绿交融，塑造“冉子故里、儒风古邑”，打造“一轴、三区、一心、多点”的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一轴”是指沿定碣路的城镇形象展示轴，深化小城镇风貌改造，对沿街商铺墙体统一粉刷，加强沿路绿化，改善城镇面貌。

“三区”是指综合服务风貌区，注重保留传统街区肌理，提升公共空间和设施质量，大力发展商贸街、冉中路、冉子街等商业，繁荣发展商贸服务业；抓好冉子文化广场、稻香村文化广场及稻香村特色一条街规划设计，培育文化

特色；打造商业贸易繁荣、文化内涵丰富、空间尺度宜人的城镇风貌。生态宜居风貌区，完善公共活动场地，增加绿地面积，打造高端居住小区集聚、生活环境一流的城镇新区。现代工业风貌区，注重现状产业风貌的提升更新，加强园区道路绿化和景观建设，大力实施亮化、绿化工程，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工业园区环境，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力。

“一心”是指综合服务中心，以人民为中心，打造让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要求。

“多点”是指依托公园、广场形成多个景观节点，加强冉垵特色景观营造，积极探索将冉垵历史文化融入景观设计，赋予景观节点以一定的文化内涵，形成体现冉垵文化底蕴的景观系统。

第 65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在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确定两级城镇强度分区，对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提出总体控制要求。

强度I级分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区，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主要为市政设施用地、中小学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等。

强度II级分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容积率控制在1.0-2.0，此类地区是居住、特色商贸、工业等用地功能区，以低、多层建筑为主。

第 66 条 地下空间规划

尊重地下空间利用现状和地质条件特征，结合城镇中心体系，本次划定地下空间限建区、地下空间适建区两大分区。

地下空间限建区：主要为城镇范围内的工业片区，地下空间利用价值较低，限制进行地下空间建设。

地下空间适建区：将城镇范围内居住、商业和公服等用地划为地下空间适建区，适量进行地下的开发建设，设置商业、停车等功能。

第 67 条 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规划水源：田集水库。

用水量预测：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30\text{L}/\text{人}\cdot\text{d}$ ，预测城镇用水量为 $3380\text{m}^3/\text{d}$ 。

水质、水压：原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或《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的规定；当原水水质不能满足规定时，应征得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净化措施。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有关规定。管网最不利点水压控制在 0.28MPa 。

管网布置：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管网应按远期规划一次性建设到位。给水系统为生活、工业、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供水管径 $\text{DN}200\text{mm}$ — $\text{DN}400\text{mm}$ 。

2.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预测：按照用水量的85%计算，预测远期城镇污水量为2880m³/d。

污水处理设施：保留现状两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0.35公顷。

污水管网：镇区污水管道以枝状分布，规划污水主干管沿主干路敷设，各个地块的污水沿污水支管排入主干管并最终流入污水处理站。

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放体制，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排放。

3. 电力工程

供电电源：扩建镇区现状35kV变电站为110kV变电站，占地面积0.22公顷。

用电负荷：规划期末镇区用电负荷约为52.8MW。

供电线路：采用环网供电方式充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完善供电网络。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线与地下电缆相结合的方式敷设，镇区逐步取消架空线路，提高电缆敷设率，实现配网自动化和环网供电。

4. 电信工程：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镇区电信管线宜采用地下光缆敷设。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5G基站建设环境。

5. 热力工程

热负荷：预测镇区热负荷为364GJ/h。

供热管网：规划以高温热水向居民供热，工业用户可采用蒸汽供热。供热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形式，供热管网管径为DN200、DN150、DN100。

6. 燃气工程

气源规划：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干线菏泽分输站。

用气量预测：镇区用气量约为227.76万立方米/年。

管网规划：镇区高、中压输配管网宜布置成环状，高压管道不宜进入城镇建设密集地区，次高压管道宜沿道路外侧的绿化带敷设。各类燃气管道宜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并确保其安全防护距离；不得与其它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

7. 环卫工程

规划在冉黄路与冉泰路交叉口西南侧设置1座小型IV类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约0.26公顷，设计转运量为50-150t/d。

第 68 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消防工程

规划设置1处标准消防站，占地面积0.26公顷。位于定远路以南、青年南路以西。规划消防给水管道系统与城镇自来水给水管道系统合用。

2. 防洪排涝

规划防洪标准：20年一遇；

规划排涝标准：20年一遇。

3. 抗震工程

抗震设防标准：按7度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8度抗震烈度设防。

第四节 镇区重要控制线划定管控

第 69 条 城市绿线

至2035年，冉垌镇区划定城市绿线1.79公顷，包括冉垌镇中心公园。另外，镇区东部滨水公园纳入绿线虚线管控，面积为2.25公顷。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因相邻地块设置道路出入口等确需调整的，经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没有纳入绿线管控的其他绿地，按本规划详规单元公园绿地指标等要求，由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体划定。

第 70 条 城市黄线

至2035年，冉垌镇区划定城市黄线2.61公顷，包括110kV变电站、镇污水处理站、中心社区污水处理站等重大交通和公用设施用地。其他黄线范围由相关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确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其他黄线范围由相关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确定。城市黄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八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71 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

构建“1+4+12+N”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戴岗寺遗址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王路口江岔府遗址、曹楼村曹氏墓地、孟繁金英雄纪念碑、祝奶庙遗址等4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折桂集东古井、腊真寺遗址等12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其他历史文化资源（详见附表5）。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实施。对具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经认定后作为历史建筑加以保护。

第二节 增强城乡风貌引导

第 72 条 总体风貌特色目标

传承冉堦历史文脉，厚植圣贤文化，擦亮冉子故里名片，营造平原生态典范城镇风貌。通过完善城镇功能，美化城乡环境，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升生活服务品质，注入文化休闲内涵，将冉堦打造成一座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城镇。

第 73 条 景观风貌格局

结合镇域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与旅游资源，构建“三廊四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1. 三条景观廊道

古流河、南坡河、东鱼河三条主要河流沿线形成防护林网景观廊道，塑造蓝润绿养的生态格局。流经村庄和河流引导两侧公共空间和多样性景观的塑造。

2. 四个特色风貌片区

规划将冉堦镇划分为四个景观风貌分区，分别为：现代城镇风貌区、乡村花海风貌区、森林村居风貌区和广袤田园风貌区。

现代城镇风貌区：镇区及周边村庄，结合水系、绿地打造宜居舒适的城镇环境，在建筑布局上结合城镇形态与交通廊道，形成起伏有致的城镇建筑轮廓线。

乡村花海风貌区：依托菏泽市植物园，打造全国珍稀树种基地、景观奇石基地和网红打卡地；依托木瓜园，打

造“三季有花、四季有果”的综合园区；区内村庄宅前屋后种植花卉、果树，打造乡村花海风貌。

森林村居风貌区：以现状苗圃培育产业为基础，加强村庄绿化，开展植树补绿行动，逐步实现“大街绿化成景、小巷栽树增绿、庭院花木点缀、空地建设绿地、村边片林合围”的建设目标。

广袤田园风貌区：保留传统村落风貌，对村庄基础设施及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利用本地特色砖瓦、石材、树木等打造公共空间节点，呈现“一村一品、一处一景”的美好景象。

第九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第 74 条 对外交通

规划冉堙依托济广高速和岚菏高速，南与商丘、东与鱼台、北与菏泽直接相连；依托现状定砀公路，强化冉堙与定陶、成武县的交通联系；考虑到冉堙作为县域东南部副中心的发展目标以及与黄店对接发展的可能，规划在定砀公路和冉黄路基础上，规划镇区冉南路、冉黄路南延、冉子街东延，并与周边区域已有道路网形成良好衔接。

规划新建菏徐铁路，穿越镇域南侧。

规划新建东鱼河航道，并在镇域内设有港口作业区。

规划保留两条济广高速、岚曹高速，并开放2处高速出入口，增强冉堙镇的区域交通优势。

第 75 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在镇域内形成“两横一纵”的干线路网结构。两横是指国道518、冉南路—冉子街；一纵是指冉黄路。

结合镇域内交通网络建设公共交通系统，并在镇区和社区生活圈中心设置相应的公交站点，规划城乡公共交通全覆盖，为居民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

社会停车场：结合镇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生活居住区配置社会停车场。

表9-1 镇域主要道路规划一览表

路名	等级	宽度（米）	路面材料	走向
济广高速	高速公路	24	混凝土	南北
岚曹高速	高速公路	24	混凝土	东西
国道 518	国道	40	混凝土	东西
冉黄路	县道	30	混凝土	东西
冉南路	主要道路	30	混凝土	东西

第二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第 76 条 行政办公

镇区：行政办公设施按照小城市标准进行配建。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同时根据镇规划标准选设法庭。

社区生活圈中心村：设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包括行政审批、社区警务、人口管理、计划生育、人民调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农村信息技术服务、劳务招收机构等。

基层村：设置村委会，建筑面积约100-200m²。

第 77 条 教育设施

高中：考虑到本镇距离定陶区较近，不再设置高中。

初中2所：保留镇区36班初中，保留田集24班初中。

小学6所：保留镇区现状小学两所，规模各扩充到24个班，每班不超过45人，田集、潘刘庄、王双楼、祝奶庙设置4处教学点。

幼儿园17所：镇区4所幼儿园，13个社区均至少设置一

处幼儿园。

第 78 条 第医疗卫生设施

镇域规划形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三级卫生服务网络。

乡镇卫生院：保留镇区现状卫生院镇区卫生院1处，并扩充其规模达到100床，提升为服务全镇和周边地区的预防、保健、医疗技术指导的中心卫生院，协助区级卫生机构开展工作。保留田集卫生院和王双楼卫生院，并分别扩建到30、50床。

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社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包含医疗、预防、康复等，建筑面积约120-270m²。

卫生室：各行政村设置一处卫生室，主要包含医疗、预防、康复等，建筑面积约100-200m²。

第 79 条 文化体育设施

镇区：设置乡镇综合文化站、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约300-1500m²，可结合设置；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1200-2000m²，可结合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综合设置，用地面积约589-6264m²。

社区生活圈中心村：设置综合性文化中心和文体广场。综合性文化中心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宜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建筑面积约200m²；文体广场主要提供室外文化活动、体育健

身、集体锻炼等服务功能，宜与绿地结合设置，用地面积约500m²。

基层村：设置文化大院、文体广场和农家书屋，文化大院建筑面积约200m²，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文体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用地面积约500m²。

第 80 条 养老设施

规划形成“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养老服务体系。

机构养老：保留田集村的冉堎敬老院和驻地的颐福苑养老院，共200床。

社区养老：设置社区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具备集中居住条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可提供居住服务，应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少于2亩，建筑面积不低于400m²，床位数不低于20床。

居家养老：基层村以居家养老为主，也可结合村委会设置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第 81 条 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五区多点”产业发展格局。

重点培育现代产业园区的核心引领作用，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式发展。

一核：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定砀路发展轴、冉黄路发展轴；

五区：现代产业园区、生活服务区、农旅融合发展区、
高效农业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

多点：菏泽市植物园、曹州木瓜园、火龙果园等多个
产业聚集点。

第四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

第 82 条 给水规划

水源规划：田集水库。

水质：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有关规定。

管网规划：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
给水系统为生活、工业、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管网最不利点水压控制在0.28MPa，供水管径DN400mm、DN200mm。
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内部供水管网，暂未接入城镇管网地区，预留社区内部管网与城镇化地区管网接口，构建“城乡供水一张网”。

第 83 条 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污水排放水质标准：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的有关规定；利用中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和《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的有关规定。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镇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1.53公顷。

污水管网规划：镇区污水管道以枝状分布，规划污水主干管沿西环路敷设，各个地块的污水沿污水支管排入主干管并最终流入镇区污水处理站。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集中污水设施，其他村庄因地制宜设置分散化污水设施。

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放体制，雨水管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沟、渠等自然水体。

第84条 电力规划

供电电源：扩建镇区现状35kV变电站为110kV变电站。

供电线路规划：采用环网供电方式，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线与地下电缆相结合的方式敷设，逐步取消架空线路，提高电缆敷设率，实现配网自动化和环网供电。

第85条 电信规划

改造升级镇域电信管线，宜采用地下光缆敷设，有效提升镇域综合通信能力，大力推进光纤入户。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同时加快建设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普及运用移动互联网，基本实现城镇无线网络全覆盖和无线局域网的全覆盖。

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5G基站建设环境，

到2035年，实现5G网络全覆盖。

第 86 条 热力规划

镇区采用集中供热。其他农村居民点可采用分散化供热。

管网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形式，环状管网稳定性较高，供热管网管径为DN200、DN150、DN100。

第 87 条 燃气规划

气源规划：由定陶区天然气管网接自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干线菏泽分输站。

镇区及周边乡村社区生活圈集中供应天然气，其他农村居民点根据实际情况，鼓励采用CNG和LNG供气站、秸秆气化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多种方式供气。选用沼气或农作物秸秆制气应根据原料品种与产气量，确定供应范围，并应做好沼水、沼渣的综合利用。

管网规划：镇区高、中压输配管网宜布置成环状，高压管道不宜进入城镇建设密集地区，次高压管道宜沿道路外侧的绿化带敷设。各类燃气管道宜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并确保其安全防护距离；不得与其它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

第 88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处理：全镇垃圾处理采用“户集一村收一镇运输一区处理”的模式，由镇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定陶垃圾焚烧厂进行统一处理。规划设置1座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0.26公顷。

公厕规划：公厕设施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沿道路设置的公共厕所间距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9-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指标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m）
商业商务区周边道路	< 400
生活居住区周边道路	400-600
其他区周边道路	600-1200

第五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 89 条 消防规划

规划消防站1处，占地面积0.26公顷。位于定碣路以南、青年南路以西。规划消防给水管道系统与城镇自来水给水管道系统合用。

消防水源：消防用水采取城镇给水管网取水方式。

消火栓布置：应采用规格统一的地式布设，消火栓一般沿路设置，间距不应超过120米。消火栓建设应与市政供水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消防通道：结合城镇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大于250米，宽度不小于6米。长度超过120米的尽端式道路设15×15m的回车场或回车道。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3.5米，净高不小于4米。

重点消防单位：对镇区内重点消防单位应重点防护。冉垌镇重点消防单位主要有镇政府、医院、学校、汽车站、火车站、变电站、重要的市政设施和商业设施等。

第 90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设防标准

防洪标准：镇区按20年一遇，农村地区按10年一遇。

排涝标准：镇区按20年一遇，农村地区按5年一遇。

(2) 防护措施

采取排和蓄相结合的防洪措施，疏浚城镇沟渠，确保区域排水畅通，提高抗洪蓄洪能力。

建设完善的城镇雨水排放管道系统，健全城镇的排水能力，加强排水管道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暴雨期排水通畅。

对规划区内地表标高与最高洪水位相近的地区采用填高地坪的方法，保证排水的顺畅。

及时疏通河道，清除淤泥和垃圾杂草，以增大现有河道过水断面。

结合当地的地理、水文情况，对治涝、除涝工作统筹安排，部署修建防涝设施工程及其他防涝措施。加强镇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 and 统一管理，综合治理涝灾。

第 9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对人员疏散采取紧急疏散和就近就地疏散相结合的方针。镇卫生院作为乡镇医疗救护中心，配套建设医疗救护工程。

第 92 条 抗震工程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冉垌镇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镇区生命线工程按8度设防。

开展各类规划及工程建设前期应进行区域稳定性研究，详细分析断裂性质；建设选址尽量避让活动性断裂带，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应选择提高建筑物抗震等级等措施，对结构进行抗震、减震控制。

重大建设项目、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避震疏散场所：在镇区结合绿地、公园、学校、广场等设施布置避难场所。乡村地区的晒场、农田可作为避难场所。

避震疏散和救援通道：防震避灾人口，主要就地疏散，疏散场地为城镇公园、绿地、运动场、广场等空地。城镇主、次干道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救援的主要通道。

第十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93 条 有序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系统推进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等。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发展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 94 条 积极实施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挖潜残次园林地、废弃坑塘等农用地整理潜力，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可增耕地面积115.80公顷。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旱能浇、涝能排”的整治标准，重点在北陈楼村、后陈庄村、大王楼村、庞楼村等地区，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农田。规划到2035年，冉堎镇共建设高标准农田1147.51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0.5-1个等级。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稳妥有序推进搬迁撤并类村庄

农村宅基地减量复垦，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到2035年，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和户均宅基地面积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加大对现状低效零散分布的村庄工业用地腾退整治。合理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建设用地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充分利用镇域范围内土壤基础条件较好、分布相对集中连片、水资源丰富的未利用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对荒草地和裸土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适度开发为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规划期内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新增耕地面积1.28公顷。

第二节 统筹开展生态修复

第 95 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

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镇域内生态资源，实施全域全要素生态修复治理，通过实施全域生态修复工程，总体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森林质量稳步提高、城乡环境得以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向好。

第 96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境内主要河流廊道。实施东鱼河及其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河流水质。实施增绿扩量，提高河流廊道沿线森林覆盖率。因地制宜推进沿河湿地保护与建设，提高水

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实施东鱼河水生态治理、南坡河水质提升等修复工程。

田集水库饮用水源。实施田集水库清淤治理，提高供水能力，保障用水安全，水库管理范围内重点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及农药使用，逐步清退对水源造成污染的畜禽养殖设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集中连片生态公益林。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针对集中连片公益林，实施森林抚育工程，巩固提升森林质量，在不影响河道行洪的前提下，完善绿色森林廊道，重点加强南坡河张坡楼村至朱楼段生态公益林修复。

第三节 城镇低效用地盘活

第 97 条 低效用地盘活目标任务

以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为出发点，引导城镇向集约、紧凑发展。通过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集约水平；带动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镇建设；优化城镇格局，发展内生经济。

第 98 条 城镇低效闲置土地整治

低效闲置土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对镇区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计划，稳步实施低效闲置土地整治，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严格规划传导落实

第 99 条 镇区详细规划单元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城镇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内的城镇详细规划采取单元层次+地块（街区）层次分层编制的模式。冉垌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主干道路等自然地理边界，综合考虑功能关联性、土地用途的可兼容性等因素，划定5个控规编制单元，重点针对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重点设施等要素进行传导。

表11-1 镇区详细单元指引

单元编号	用地规模（公顷）	主导功能	人口规模（万人）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设施配套
DT-RG-01	47.19	工业	—	≥ 1.0	≤ 15%	12	集中燃气锅炉房、变电站、垃圾转运站、停车场
DT-RG-02	32.71	工业	—	≥ 1.0	≤ 15%	12	停车场、集贸市场、消防站
DT-RG-03	41.96	居住、教育、商业	0.42	≤ 2.0	30%—35%	27	中学、幼儿园、卫生院、敬老院
DT-RG-04	91.93	居住、教育、行政办公	1.49	≤ 2.0	30%—35%	27	小学、幼儿园、文体广场、停车场
DT-RG-05	47.44	居住、教育、商业	0.69	≤ 2.0	30%—35%	27	小学、幼儿园、客运站

第 100 条 乡村地区规划传导

以乡村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对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和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进行传导，对村庄规划

进行指标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需求单独编制或由镇统筹多个村庄联合编制村庄规划。集聚提升型、特色保护型、城郊融合型等发展诉求迫切的村应优先编制，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强制性要求。

表11-2 村庄单元规划指引一览表

编号	生活圈名称	村庄名称	常住人口 (人)	耕地保护目 标(公顷)	永久基本农 田(公顷)
DT-RG-01	聂庄社区生活圈	韩庙村、聂庄村、十里铺村	4200	470.20	455.42
DT-RG-02	刘庄寨社区生活圈	刘庄寨村	2100	340.40	339.81
DT-RG-03	折桂集社区生活圈	北陈楼村、大王楼村、后陈村、折桂集村	4900	481.01	463.24
DT-RG-04	田集社区生活圈	柳庄村、马邵楼村、田海村、田集村、赵庄村	5500	683.61	653.45
DT-RG-05	均张社区生活圈	均张庄村	2400	332.59	289.67
DT-RG-06	腊真寺社区生活圈	东陈楼村、腊真寺村、李清庄村、唐李庄村、王垌堆村	4400	619.32	596.07
DT-RG-07	祝奶庙社区生活圈	祝奶庙村	3500	431.04	410.03
DT-RG-08	王双楼社区生活圈	洪寺刘村、三义集村、王双楼村、许单庄村	6900	993.69	979.34
DT-RG-09	王路口社区生活圈	郭邓楼村、李店村、王路口村	3300	612.80	596.26
DT-RG-10	潘刘庄社区生活圈	潘刘庄村、杨庄村	2300	325.69	322.35
DT-RG-	张坡楼社区	刘庄村、张坡楼	6300	697.29	687.00

编号	生活圈名称	村庄名称	常住人口 (人)	耕地保护目 标 (公顷)	永久基本农 田 (公顷)
11	生活圈	村、朱楼村			
DT-RG-12	董庄社区生 活圈	东周庄村、董庄 村、康庄村、路北 王村、王店村	4800	594.27	569.19
DT-RG-13	天官堂社区 生活圈	秦王楼村、天官堂 村、田路桥村、王 先庄村	6000	580.28	558.35
DT-RG-14	中心社区生 活圈	代庄村、郝庄村、 苗楼村、南张庄 村、南周庄村、庞 楼村、冉垌集村、 王堂村、西张庄 村、祝孙庄村	3400	1297.30	1066.38

第二节 明确近期建设行动

第 10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为引领，以重大工程、重点平台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围绕区域强链、产业强集群、等，突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定重点交通、能源、水利、旅游、生态修复、国土整治等项目列表，统筹各类国土空间相关实施计划，优先保障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按照山东省十四五专项规划及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启动实施东鱼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防洪治理工程、南坡河及三千沟堤防工程、冉垌镇110kV南王店变电站项目。按照国土综合整治要求，启动实施冉垌镇郝庄村等4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定陶区冉垌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详见附表6）。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02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第 103 条 滚动制定近期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

建立近期规划和年度行动规划滚动编制机制，分阶段落实空间规划的目标任务，加强空间规划从蓝图式向过程式管理转变。建立空间规划实施与行业部门五年规划的协同机制，借助项目计划安排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增强对城镇发展方向、重点和步骤的调控。

第 104 条 健全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健全贯通规划实施全过程的体检评估机制。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监测和评估，并根据体检、监测情况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体检、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城镇体检评估报告。

第 105 条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加强与区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民政等部门联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协作机制。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和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协同工作。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第 106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居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属性	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	8459.50	8459.50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7986.93	7986.93	约束性	镇域
3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12	1.12	约束性	镇域
4	森林覆盖率（%）	——	落实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镇域
5	河湖水面率（%）	——	5.39	5.39	约束性	镇域
6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7	17	17	预期性	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7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6.88	6.8 左右	6.5 左右	预期性	镇域
8	镇区人口规模（万人）	2.35	2.5 左右	3 左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4.16	37%左右	46%左右	预期性	镇域
10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339.97	335	330	预期性	镇域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55	15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2	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	1.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3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4.53	6	8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三、空间品质						
14	城乡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43	60	90	预期性	镇域
1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0.8	3.5	7.2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	——	0.2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8.5	8.5	8.5	预期性	镇域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园绿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的比值。

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序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 田(公顷)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公顷)
1	冉堎集村	447.99	408.18	0	130.53
2	东周庄村	87.93	81.64	0	0
3	董庄村	126.38	124.59	0	0
4	路北王村	108.79	108.55	0	0
5	王店村	97.10	96.87	0	0
6	康庄村	172.59	156.05	0	0
7	田路桥村	138.68	129.60	0	0
8	王先庄村	124.79	122.65	0	0
9	秦王楼村	170.19	167.58	0	0
10	天官堂村	146.62	138.52	0	0
11	郭邓楼村	112.52	108.87	0	0
12	南周庄村	114.64	114.38	0	0
13	李店村	80.47	80.03	0	0
14	苗楼村	213.65	208.29	0	0
15	王路口村	91.52	84.68	0	0
16	代庄村	150.99	108.63	0	8.74
17	庞楼村	99.44	97.75	0	0
18	王堂村	91.93	55.79	0	26.22
19	南张庄村	79.82	54.35	0	17.04
20	西张庄村	59.62	14.21	0	24.64
21	郝庄村	116.37	80.88	0	15.49
22	祝孙庄村	147.18	143.73	0	0
23	祝奶庙村	431.04	410.03	0	0
24	李清庄村	105.20	94.63	0	0
25	唐李庄村	105.47	104.95	0	0
26	东陈楼村	103.20	101.20	0	0
27	腊真寺村	136.71	134.81	0	0
28	柳庄村	122.01	121.92	0	0
29	田集村	105.96	103.37	0	0
30	田海村	45.64	45.60	0	0
31	赵庄村	161.24	160.58	0	0
32	均张庄村	332.59	289.67	0	0
33	马邵楼村	248.75	221.98	0	0
34	刘庄寨村	340.40	339.81	0	0
35	韩庙村	107.53	107.42	0	0
36	聂庄村	208.01	203.50	0	0
37	十里铺村	154.65	144.50	0	0

序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 田(公顷)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公顷)
38	北陈楼村	198.94	188.37	0	0
39	王堍堆村	168.74	160.48	0	0
40	折桂集村	79.52	74.39	0	0.58
41	后陈村	202.55	200.48	0	0
42	大王楼村	102.94	102.86	0	0
43	许单庄村	237.45	236.94	0	0
44	洪寺刘村	283.60	281.13	0	0
45	王双楼村	256.85	249.82	0	0
46	三义集村	214.99	211.45	0	0
47	潘刘庄村	199.66	197.81	0	0
48	张坡楼村	324.31	321.43	0	0
49	刘庄村	134.96	133.13	0	0
50	朱楼村	238.02	232.44	0	0
51	杨庄村	126.03	124.55	0	0
52	定陶区冉堍 镇直属	3.30	1.49	0	38.57
冉堍镇		8459.50	7986.55	0	261.81

表 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耕地		8571.79	8459.50
园地		209.72	略有减少
林地		800.94	保持稳定
草地		1.37	略有减少
湿地		2.13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4.68	略有减少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81.86	稳定增加
	村庄用地	1540.06	有序减少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17.02	稳定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36.47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680.25	基本稳定

表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1	居住用地	86.83	37.08%	91.09	34.8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15	6.90%	17.45	6.68%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69	12.25%	26.50	10.14%
4	工矿用地	69.94	29.87%	58.66	22.46%
5	仓储用地	0.43	0.18%	——	——
6	交通运输用地	29.55	12.62%	42.16	16.14%
7	公用设施用地	0.43	0.18%	2.57	0.9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12	0.91%	21.74	8.32%
合计		234.14	100%	260.15	100%

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地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戴岗寺遗址	赵庄村	市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2	王路口江岔府遗址	王路口村	区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3	曹楼村曹氏墓地	曹楼村	区级	古墓葬	文物保护单位
4	孟繁金英雄纪念碑	折桂集村	区级	石窟寺 及石刻	文物保护单位
5	祝奶庙遗址	祝奶庙村	区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6	折桂集东古井	折桂集村东柏油公路 东 5 米	未定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7	腊真寺遗址	腊真寺村东南 10 米	未定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8	刘庄寨村刘公墓	刘庄寨村西 100 米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保护单位
9	王垌堆遗址	王垌堆村西 50 米	未定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10	高庄桥闸	高庄村西北 150 米南 坡河上	未定级	其他	文物保护单位
11	周楼村周氏家族墓地	周楼村西南 200 米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保护单位
12	董庄村董氏民居	董庄村内	未定级	古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13	王垌堆村南古井	王垌堆村李学动家东 侧 10 米	未定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14	赵洼村赵公墓	赵洼村西北角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保护单位
15	苗楼村彭家民居	苗楼村西街北 20 米	未定级	古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16	庞楼村庞家民居	庞楼村内	未定级	古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17	寨外村孟庄遗址	三义集寨外村西北 500 米处	未定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18	戴岗寺遗址	赵庄村	市级	古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交通	荷徐铁路	新建	十六五	50.04	冉堎镇
2		东鱼河航道	新建	十六五	——	冉堎镇
3		冉堎码头	新建	十六五	28.24	冉堎镇
3		冉平路提升	改扩建	十四五	1.07	冉堎镇
4	能源	冉堎镇 110kV 南王店变电站	改扩建	十四五	0.23	冉堎镇
5		风电项目	新建	十四五、十五五	4.50	冉堎镇
6	生态修复	东鱼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十四五	——	冉堎镇
7	产业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项目	新建	十四五	12.14	冉堎镇
8	国土整治	定陶区冉堎镇郝庄村等 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十四五	390.73	冉堎镇
9		定陶区冉堎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新建	十四五	49.01	冉堎镇
10	水利	南坡河堤防工程	新建	十四五	——	冉堎镇
11		三千沟堤防工程	新建	十四五	——	冉堎镇
12		田路桥水站项目	新建	十四五	——	冉堎镇
13	人居环境提升	冉子文化广场提升	改建	十四五	1.55	冉堎镇
14		稻香村广场	新建	十四五	1.68	冉堎镇
15		中心社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	十四五	0.35	冉堎镇
16	旅游	菏泽市植物园项目	改扩建	十四五	76.95	冉堎镇
17	其他项目	加油加气站	新建	十六五	0.36	冉堎镇